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67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12月18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会议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实际参加董事10人。
(四)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和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与会人经过认真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周长信董事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5-68)。

(二)以10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周长信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5-68)。

(三)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名关联董事宋和斌先生、周丽女士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名董事投票表决。

为继续履行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东津发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江投集团续签《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转让参股公司萍乡巨源煤业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名关联董事宋和斌先生、周丽女士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余七名董事投票表决。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聚焦核心业务发展,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参股公司萍乡巨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源煤业”)20%股权转让至其控股股东江西焦煤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0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巨源煤业股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议转让参股子公司萍乡巨源煤业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5-70)。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查意见;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意见。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68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补选董事会战略、 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日选举周长信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选举周长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为:宋和斌、周长信、周丽、李声意、李斌、王善培、宋和斌任主任委员。

特此公告。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99 证券简称:赣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69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江西东津发电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08年,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投集团”)与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为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江投集团作出了包括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等共计7项承诺。目前,除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外,江投集团已履行完毕其余6项承诺。经公司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江投集团作出如下承诺:“江投集团将于2026年12月31日之前,对东电公司的股权处置完毕(同等条件下优先向赣能股份转让),以消除东电公司与赣能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

为履行江投集团关于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承诺履行期间内,作为过渡性措施,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起托管江投集团所持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电公司”)对应股权,协议一年一签。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202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东电公司股权并签订《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托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因东电公司2025年净利润尚不足于弥补以前年度累计亏损,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协议,公司不收取2025年股权托管费。考虑到上述托管期限将至,且该承诺的履行过程尚需时日,在该承诺事项未履行完毕前,公司将与江投集团续签《股权托管协议》,由公司继续托管江投集团所持的东电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关联关系情况

因东电公司系江投集团全资子公司,江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2025年12月25日,公司于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续签<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三名关联董事宋和斌先生、周丽女士及李声意先生回避表决,其余七名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本次会议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江西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傅小健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北郊新祺周大道99号
经营范围:对能源、交通、运输、高科技产业、社会事业及其他行业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现代服务业务;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其他新兴产业的投资、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建设项目的评估及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和财务顾问;利用内外资和对外投资;省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管理局有限公司持股10%。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投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16,793,291.71万元,净资产5,272,200.74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4,779,575.81万元,净利润29,452.1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江投集团经审计资产总额19,373,596.21万元,净资产5,960,549.08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5,522,646.35万元,净利润73,842.01万元。

(二)履约能力

江投集团是江西省属重要骨干企业,政府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市场信誉度较高,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江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投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东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龚游生
注册资本:140,738.9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水力发电,水产养殖,住宿服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歌舞娱乐活动,各类工程建设活动,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许可,可依法选择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江投集团持股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东电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3,712.14万元,净资产为8,061.16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1,684.88万元,净利润1,646.0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东电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23,005.66万元,净资产6,581.49万元,202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167.27万元,净利润-1,500.22万元。

东电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失信或受到惩戒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托管经营的范围
本次托管经营的范围为江投集团所持的东电公司对应的股权。

(二)托管经营的期限
本次托管经营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托管经营与支付
托管期限内,公司将收取江投集团所持东电公司100%股权对应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含当年年度未分配利润)的10%作为委托管理费,并由江投集团在次年4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如果东电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含当年年度未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不收取报酬。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无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继续履行江投集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减少与公司的同业竞争的需要,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没有其他影响。2026年,公司将积极配合江投集团,尽快完成上述承诺履行工作。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5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江投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221,238.41万元。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就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公司控股股东江投集团向公司委托管理其所持东电公司股权的行为,是继续履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减少与公司同

时关联股权予以质押至赣能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终止,并由各方重新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现因相关股权质押协议纠纷,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将原股权质押协议